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6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。2017年11月20日，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安监局”）在其网站上发布了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3131标“5·11”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报告”）。现就调查报告相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2017年5月11日10时左右，位于福田区绒花路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3131标基坑发生一起土方坍塌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，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345万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先后作出批示，要求全力科学组织救援，防止发生次生事故，同时，查明事故原因，举一反三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全市地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。市领导还先后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市领导批示及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成立了由市监察局、安委办、公安局、住房建设局、轨道办、法制办、福田区安监局及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，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

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调查认定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“5·11”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工程情况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线工程从既有 3 号线益田站南端引出，侧穿益田村，下穿广深高速、转凤凰道，拐入红花路，上跨广深港客运专线后在红花路和益田路交叉口设福保站，线路全长约 1.45 公里，共设 1 站 1 区间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。3 号线南延线 3131 标为该线路的主体工程标，施工内容为 1 站 1 区间，全长 1.45 公里，区间长约 890 米，采用盾构法施工。

车站即为福保站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绒花路交界处，为地下两层明挖岛式车站，车站总长 569m，基坑围护结构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加 4 道内支撑，其中第 1 道为砼支撑，第 2 道为 609mm 钢管支撑，第 3、4 道为 800mm 钢管支撑。基坑标准段宽 19.7m，深 17.2m—18.5m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签订情况

1、**施工总承包单位。**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总公司”）为 3131 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。2016 年 1 月 11 日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市政总公司签订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工程主体工程 313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T03C-SG001 / 2015）。

2、**专业分包单位。**深圳市宝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豪市政公司”）为 3131 标的专业分包单位。市政总公司与宝豪市政公司签订了《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6—3131—0003）。

3、**土方分包单位。**深圳市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盛建筑公司”）为 3131 标的土方分包单位。市政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隆盛建筑公司签订了土方工程运输合同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、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左右，基坑内 15—18 轴附近北侧土体突然发生滑塌，滑塌土方约 200 立方米，导致 15 轴第四层钢管支撑移位，造成在基坑 15 轴附近的 3

名作业人员瞬间被埋（后确认死亡），1 名作业人员轻伤。

（二）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市领导及市公安消防支队、市住建局、市安全监管局、市应急办、市轨道办、市交警支队、福田区委区政府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，指导事故救援工作，召开现场会议，研究部署善后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事故损失及其善后处理情况

事故共造成现场作业人员三人死亡，1 人轻伤。事故调查组依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6721-1986），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5 万元。相关单位千方百计做好医疗救治、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和赔偿等工作，对遇难者家属、受伤人员及其家属全力开展善后工作，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。

三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主体 3131 标“5·11”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：

公安机关已对 4 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事故调查组另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追究 1 人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对上述涉嫌犯罪人员中属中共党员或国有企业内部监察对象的，按照有关管理权限，责成相关单位在具备处理条件时及时作出党纪政纪处理。

根据调查认定的失职失责事实、性质，事故调查组在对 3 个涉责单位的 17 名责任人员调查材料慎重研究的基础上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建议对 17 名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事故调查组建议对 5 家事故责任单位及 13 名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- （一）加强对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的监管；
- （二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建设过程各层级管理；
- （三）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；
- （四）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，加大施工操作层的安全教育力度；
- （五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，提高安全施工水平；

（六）合法合规，按基本建设程序合理建设。

六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筑牢安全生产的根基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《调查报告》全文请在市安监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zsafty.gov.cn>)上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